

梁慧星:将羁押场所划归司法部彻底禁绝刑讯逼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6_A2_81_E6_85_A7_E6_98_9F__c122_485923.htm 几千年的中国刑法史，靠刑讯逼供定罪科刑，从酷吏周兴、来俊臣，到包青天、海青天，莫不如此！严刑拷打，屈打成招，制造了多少杨乃武与小白菜式的悲剧！多少无辜屈死的窦娥冤魂！辛亥革命推翻帝制，建立共和，学习西方法律制度，以文明审判取代刑讯逼供。新中国刑事法制，严禁刑讯逼供，在审判程序中彻底禁绝了刑讯逼供，取得很大的进步！但在诉前刑事侦查阶段，刑讯逼供、暴力取证，仍然存在着，仍在制造人间的悲剧！例如1998年贵州遵义红花岗区公安分局刑警赵金元、屠发强刑讯逼供，致嫌疑人熊先禄死亡事件；1999年榆林市镇川派出所6名干警刑讯逼供，致嫌疑人黑海飞死亡，然后伪造逃亡现场、掩盖罪行事件；2004年甘肃平凉市郑发祥暴力取证，致嫌疑人韩某死亡事件。2005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3起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典型案例：河北李久明被刑讯逼供，屈打成招，编造杀人经过，错判死刑；云南丘北农民王树仁，被刑讯逼供，打断胸椎、腰椎致七级残，被错判强奸杀人罪；辽宁沈阳新生公安分局，刑讯逼供，将嫌疑人张建华殴打致死。据《了望东方周报》，最近10年因刑讯逼供造成的、有据可查的冤案，达20万起之多！为了切实维护宪法，保障人民群众人身权利，彻底禁绝刑讯逼供的违法行为，现行刑法加重了对刑讯逼供罪的制裁，并新增暴力取证罪。鉴于刑讯逼供违法行为的严重存在，200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，将刑讯逼供等问题列为刑事诉讼执法

大检查的重要内容。近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了以强化侦查监督、防止刑讯逼供为主题的专项活动。2005年7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王振明副检察长透露，一年间共计立案侵犯人身权利罪案件1204件、1751人；起诉1924人，有罪判决1450人。虽然加大了对刑讯逼供、暴力取证的打击、惩罚力度，但杜绝刑讯逼供的政策目的远未实现。更有近年发生的云南的杜培武案，和去年发生的湖北的佘祥林案，令全国震惊！法律界震惊！刑讯逼供，禁而不绝，必有其体制上的根源。这就是，羁押犯罪嫌疑人的强制场所归公安机关管辖。公安机关同时拥有刑事侦查和对看守所的行政管理的双重职能。犯罪嫌疑人被控制在拥有刑事侦查权和负有证明责任的人手中，使采用刑讯逼供、暴力取证手段，以获取犯罪嫌疑人的有罪供述，再以此有罪供述作为获取其他证据的手段，成为可能。只要改变羁押犯罪嫌疑人的强制场所的管辖，由不具有刑事侦查和公诉职权的机关，负责管理看守所，并对被羁押的嫌疑人的人身安全负责，就可以达到禁绝刑讯逼供和暴力取证的目的。并可以为国库节省所谓“全程录像”的大笔经费。特此建议，将羁押犯罪嫌疑人的看守所，划归司法部管辖，根除发生刑讯逼供的体制根源！

本文系梁慧星先生在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提案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